

中越边境苗族“难民”的跨国流动及其社会关系重构 ——以云南马关县金厂村为例^{*1}

覃延佳¹，田丽娟²

(1. 云南大学 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云南 昆明 650091；

2. 云南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中越边境地区“难民”的出现是中越两国间关系变化的结果。自清末民国以来，中越边境地区马关金厂一带的苗族难民经历了4个阶段的跨国流动过程。这既与中越两国间的关系变化有密切关系，也与边地难民自身的能动选择有关。难民的流动及其重构自身社会网络的种种努力，既彰显了其在国家力量影响下定义自身身份的能动性，又体现了原有社会网络具有的再结群功能。

【关键词】：中越边境；苗族难民；跨国流动；社会关系

【中图分类号】：D81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110(2018)02-0010-09

近百余年来，伴随中国民族-国家观念的兴起与实践，作为中国与周边国家间之“藩篱”的陆地边疆地区逐渐被定义为一种国家主权的标识。在此过程中，国家的象征力量和具体行为自上而下地影响边疆地区人群的行为模式，形构符合国家意志表征的地域空间。与此同时，位于边境地区的各种人群在内外力的驱使下，亦通过种种活动完成国家化建构。

近年来，历史学与人类学者对中越边境地区的研究呈现出几种不同的取向。在历史学研究领域，大致有三种研究路向：第一种侧重中越关系史研究。孙宏年等学者较早关注了中越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重点围绕宗藩关系来展开探讨，揭示了清代中越两国关系发生的深刻变化。第二种侧重“历史人类学”的探讨。杜树海等人不仅将研究时段上溯到宋代，指出不同时期国家经营边地的整体取向各有侧重，还重点讨论了广西边地土司在区域秩序、土地制度、文化策略等方面的经营对于国家边疆建构产生的诸多影响。^①第三种主要集中在界务管理及时人边务观念方面。吴智刚等学者对桂越、滇越边务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指出清廷对边务问题的态度，在经历中法战争之后产生了很大的转变，这不仅与当时的国际格局有关系，同时也与国家对于“边务”概念认知的转变有很大关联。在这方面，还有不少学者重点介绍了近代中越边境地区“对汛”的设置及其运作情况。^②

与历史学者较为注重过程感与区域感的研究策略不同，人类学者更关心当下边民的生活状态，探讨具体时空中具体的群体记忆与生活逻辑。因此，围绕中越边境地区壮族、京族、苗族、瑶族等跨境民族的研究积累颇多，主要涉及民族族源、国家认

1* **【作者简介】**：覃延佳，男，广西上林人，云南大学副教授，博士，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历史人类学。

【基金项目】：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2016年开放性课题“中越边境地区社会治理模式演变与社会事业发展研究”；2016年云南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支持项目“晚清以来滇越边境地区边务管理演变与族群流动研究”。

同、族群认同、跨国婚姻、跨国经济等方面的论题。^②其中，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了越南归国侨民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并注意讨论与越南“难民”有关的问题。不少学者以华侨农场、难民村等为田野点，侧重探讨难民的历史记忆、社会心理调试、身份认同、跨境流动以及相关对策等方面的问题，试图指出国家间的关系变化对于边民活动产生的实际影响，从而勾连族群关系与国家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③这样的研究取向，让我们看到了中越边境地区上的这一群体所具有的巨大问题张力，一方面研究者可以透过难民的研究讨论国家叙事下的边地情境；另一方面还能透过宗教仪式与家族活动等具体的文化事项，探讨边境这一富有空间意义感的区域对于我们理解中国社会的意义。

无论是历史学的研究取向还是民族学与人类学的研究观照，国家、边界与边民作为各自的分析主体，均在不同领域的探讨中占据话语中心。但迄今为止，结合历史与当下进行研究的尚少。历史学者更多的关注特定时间维度下的国家行为与边地人群之行动；而民族学与人类学的研究重点则在于当下的边民行为所塑造的边地社会，边疆地区的历史脉络难以观及，限制了种种概念的解釋力。

有鉴于此，我们试图在历史研究基础上，对具体难民群体的历史记忆及其跨国流动方式进行进一步的探讨，透过苗族难民的流动记忆及其归国后的社会网络重构，追寻原本属于一个统一文化共同体的人群在经历国家力量的重塑后，如何重新定位自身的社会角色，对难民这一社会身份属性进行新的理解。

中越边境地区的苗族难民作为国家行为影响下的特殊边民，其流动历史、历史记忆、身份演变及社会关系的重构，不仅是我們理解当下边民社会多元社会构成的切入点，也是探讨边境地区历史发展脉络与边民社会的“结构过程”之重要分析对象。

一、金厂苗族难民跨国流动的四个历史阶段

苗族被视为中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在不同时期的历史文献中均有诸多记载。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苗族由主要分布于荆楚地区的人群逐渐向贵州、广西、云南迁徙。正如民国《马关县志》所云：“苗族本三苗后裔，其先自湘窜黔，由黔入滇，其来久矣，”^④滇越边地的苗族几乎均从贵州一路迁徙而来。根据笔者的调查，自马关县都龙镇至金厂镇一带分布的苗族，多认为自己自贵州迁徙而来，迄今已有十余代。^⑤

本文田野调查点所在的金厂村民委员会隶属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金厂镇，与越南老街省、箐门县相接壤。该地至附近都龙镇一带，自清雍正时期到19世纪末均为中越两国边界争端地带，19世纪末中法越南勘界才重新划归清廷管辖，延续至今。^⑥金厂村下辖金厂街、罗家坪、上田房、下田房、草果湾等10个自然村民小组，居住着苗族、壮族、汉族等不同民族，以苗族为主，集中分布在上田房、龙山、草果湾、罗家坪、下金厂5个小组。据金厂镇政府统计，2013年全镇苗族7059人，占总人口的78%。^⑦据我们于2014年7月的调查统计，金厂村所辖的5个苗族寨子共有26户难民，其中，罗家坪有4户，龙山

2①杜树海. 边疆建构与社会变迁——宋明以降中越边境广西左、右江上游流域的历史与记忆[D]. 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1.

②吴智刚. 晚清桂越边务筹办及其嬗变[D]. 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3; 陈元惠. 云南对汛督办: 建立、发展、悴变[D]. 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彭巧红. 中越历代疆界变迁与中法越南勘界问题研究[D].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

③范宏贵, 刘志强. 中越跨境民族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周建新. 中越中老跨国民族及其族群关系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石茂明. 跨国苗族研究——民族与国家的边界[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3①甘开鹏, 牟军. 边疆安全视野下越南难民的民族认同心理研究——基于云南河口县岔河难民管理区的实证调查[J]. 思想战线, 2015, (2); 王越平. 仪式建构与社会整合: 滇越边境Y村的个案[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5); 孔结群. 难民认同: 基于苦难历史记忆、政策及现实利益的想象——以广东省小岭华侨农场越南归侨为例[J]. 华人华侨历史研究, 2010, (1).

②王富臣, 等. 马关县志[M]. 台北: 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9(1946): 238.

③根据覃延佳于2017年7月22日在马关县都龙镇茅坪村甜竹坪小组的调查, 该村及邻近村庄王姓苗族约300余户, 其先祖来到都龙冬瓜林、茅坪两村生活已有十余代, 约有150年左右的历史, 彼时这一带尚属于越南(时称安南)控制, 中法越南勘界

和草果湾分别有 5 户，下金厂和上田房各有 6 户。本文讨论主要聚焦于金厂村，同时补充了 2017 年 7 月在金厂村附近的都龙镇茅坪村之调查资料。

（一）何为“难民”：对金厂难民身份的界定

中国学术界对因发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的越南排华事件而引起的边民回流中国之人群称呼不一，有时称“归侨”，有时称“难民”，有时又称“难侨”。《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的第二条规定：“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④所谓难侨，指的是那些在侨居地遭受战争、政治迫害或经济状况恶化而无法生存、被迫回国定居的人群。

1951 年制定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将“难民”定义为“因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⑤总而言之，“难民”与“难侨”有被迫之意，而“归侨”则更多是自愿回国。

由于多数金厂村的难民是从中国迁移出去的，因此在越南的排华事件中，这些选择躲避排华进入中国的难民，成为中国政府需要大量安置的人群。这一人群在中越边境地区大量存在，以至于政府需要建立一些华侨农场才能妥善安置。

我们认为，在中国目前尚未有移民法的情况下，对归国人员的定义是我们理解国家划定人员身份的重要路径。对越南排华时期归国人员的界定，是在以上几种定义的既有框架上进行的。其中，集中安置在云南省元江县甘庄华侨农场、双江县华侨农场、河口县坝洒华侨农场等地的人群被称为华侨。而分散安置在边境各个村寨的村民则多被称为难民。这样的称呼不仅当地政府会沿用，地方上的人还在强调彼此身份的不同。

（二）在主动与被动之间：难民记忆中的跨境流动

从越南迁回中国境内居住的难民之口述历史记忆显示，难民跨境流动与国家重大历史事件关系密切，也与他们的能动选择紧密相关。根据每个时段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的不同，我们大致可以将金厂村周边的人群流动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清末民国时期。

众所周知，自 19 世纪末的中法战争之后，中越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从“宗藩——朝贡”到民族国家关系之间的深刻转变。在这一过程中，中越两国对于边民的管理模式亦从一种相对松散的管理转向趋于规范化的治理方式。中越勘界完成之后，随着中法双方界务规章制度的达成，原有的关防系统转变为清廷与法国殖民当局之间的“对汛”体系，其功能除了维护边境地方治安，还要对来往于中越两国的边民进行管理，强化边境对于边民流动制约的意涵。尽管中法双方的边境管理远达不到规范化标准，但是此种边境管理模式一直延续至今，成为我们观察中越边境地区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制度性参照。

在此背景下，原本分布在中越两国之间边缘地带的边民，日趋成为分属两国的“跨境族群”。民国政府延续对汛管理体系之后，云南当局对边民流动管理趋于严格。但在这一时期，马关东南一带匪乱猖獗，加之云南当局需要抓大量劳动力作为壮丁，

后重新划归中国版图（参见：何新华，石家铸. 清代雍正三至六年中越赌咒河边界争议研究[J]. 东南亚研究，2014，（3）.

④何新华，石家铸. 清代雍正三至六年中越赌咒河边界争议研究[J]. 东南亚研究，2014，（3）.

⑤中共金厂镇委员会，金厂镇人民政府. 金厂镇“三农”发展大规划（2013~2020）[R]. 2013：4.

④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

②李明欢. 欧洲华侨华人史[M].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498.

人群流动非常频密。尽管国家通过对汛管理边境事务，但由于国境线漫长，仅有 30 名汛兵的对汛基本上难以实现全方位管理，村民们可以在今日的国境两侧自由出人，开展日常活动和仪式活动。故在此一时期，他们尚处于一个流动性很强的社会文化共同体，边地人群的流动主要基于生计的追求，“国界”对当地边民的影响极为有限。以下 3 则个案说明了其中的这一情况。

在接受采访时，65 岁的上田房陶开明老人说：

我们本来是麻栗坡牛石厂人，国民党的时候抓兵，当时我爷爷是村长，国民党就把爷爷抓去充军。有一天，我爷爷在站岗的时候偷偷翻墙，把我们一家人带到了上田房。后来越南土匪来上田房、岩头村、丫口寨抢劫。土匪头子领着匪帮来到我们这里的时候，这里的老人给他们饭吃，结果就没有抢上田房，就去了丫口寨和岩头村。这两个村子的人认为土匪没抢上田房是因为上田房和越南土匪是一起的，于是就去上田房报仇，把上田房的老祖绑去审问，老祖说了具体的情况，最后他们还是把上田房的猪牛都杀了，把粮食也抢走了。上田房的人又去越南请土匪帮忙，当时有人在岩头山开枪，从山上掉了下来，结果被树藤绑住了，是他母亲把他给救走的。之后，我爹带着我们全家跑到越南去了，当时整个村子的人基本上都跑过去了，我们住在越南河阳省箐门县火烧寨，熊家比我们要早回来一点。^①

此外，80 岁的草果湾杨志明老人回忆说：

以前我们住在西畴县老棚寨，我爸爸 30 多岁的时候就死了。后来打仗的时候，杨国华来征兵，两个哥哥不想去当兵，当时我才 16 岁，妈妈就带我和两个哥哥、一个妹妹去了越南火烧寨。那时候，我有两个堂哥本来就住在越南，我们去的时候住他们家，后来自己才盖房子，我 18 岁到 20 多岁的时候在越南当了几年民兵，但没有打过仗，后来又在生产队当队长。我到越南呆了 30 年，到越南结了婚，养了八个姑娘和两个儿子。^②

同为草果湾的杨光明（时年 65 岁）老人说：

我老家最开始在西畴，国民党的时候，杨国华抓兵，我爸爸带着我们 7 个兄弟和 2 个姐姐逃到了草果湾。我叔叔当时也住在上面，由于我外公就住在越南，后来我们一家人又跑到了越南，住在箐门县火烧寨，当时火烧寨有 60 多户。^③

从以上 3 个个案，我们不难看出，难民迁徙的具体时间在他们记忆中已经模糊不清。根据他们提供的年龄推算，他们大约是在 1940~1950 年期间迁往越南，居住在越南河阳省箐门县火烧寨，且都有亲戚接应，这应该是当时中国这边大量边民往越南流动的缩影之一。

第二阶段：20 世纪 50 至 20 世纪 60 年代。

这个时期的迁徙是在“大跃进”前后，全国开展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土地及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剧烈的社会经济变革使苗族人们感到不安。此时，越共当局正争取政治独立与全国统一，无暇顾及经济发展，边民在山林中自由开荒土地，随意播种，这吸引了苗民去越南寻求生存。以下 3 则访谈说明了当时的情景。

针对上述情况，63 岁的上田房农民罗廷明回忆道：

我老家在老寨村委会箐脚寨，我 51 年出生，5 岁的时候去越南，27 岁回中国，当时在越南河阳省箐门县火烧寨居住。当时我妹妹死了，家里只剩我一个孩子，老人觉得这边兄弟太少，干活的人少，又吃不饱饭。越南那边有亲戚，有土地可以耕种，然后我们就过去了。^④

时年 61 岁的草果湾老村长杨发堂一家也经历了由中国迁到越南，再从越南回到草果湾的历程，但是他们家不是难民。他说：

我们家是 58 年去的越南，当时我才 5 岁，由于没有粮食吃，爸妈带着两个哥哥和我就去了越南八哈县。62、63 年我爸爸在越南当了两年主席，63 年我和爸爸从越南过来，一年左右又回去了，66 年爸爸在越南当了社长，71 年我们过来了。我们家没有被算做难民，只有 72 年之后过来的才被当成难民。^⑤

由这几个案例我们得知，时至 20 世纪 50 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越边境地区的边民尚能较为自由的流动而未受到太大的阻挠。这应是受到当时的国际环境及中越两国间的密切关系的深刻影响。

第三阶段：1972~1983 年前后。

在此期间，大量华人和边民迁往中国。20 世纪 70 年代，尤其是 1975 年两越统一之后，越南开始了新的国家建设阶段。作为国家建设的一部分，排华政策被提上日程。1979 年中越自卫反击战爆发前，由于边境属于战区，越南政府通告边民必须搬迁撤离到内地，边民为躲避战乱在 1978 至 1979 年纷纷逃到中国。为了安置返国的华侨难民，中国政府制定相关接待与安置政策。

个案一：杨光明回国经历。对于回国的经历，杨光明回忆说：

那时候，越南大官要把我们撵下去，不让我们上来，因为我们的兄弟和我们的老家都在中国，我们就不愿下去，我们要回来。我们一家人包括我父母、我爱人还有 3 个小娃，和其他十几家人一起过来的。在漆黑的晚上，我们一边拉着牛马一边背着小娃，偷偷摸过来的，家里的粮食根本拿不上来。我们从罗家坪那边过来的，那时我们走了一个晚上，天亮才到罗家坪。刚到的时候我们住老街那上面，后来因为我们有兄弟在草果湾，就被安排到这里住。刚来这边的时候，国家给我们安排吃和住，我们家有一匹马两头牛，因为养不过来，就给生产队一头牛。1979 年 2 月国家给我们盖了茅草房，后来因为茅草屋漏雨自己才用瓦代替了茅草。1979 年 3 月，国家搞宣传，越南集团偷鸡摸狗，抢老百姓的东西，要求从越南跑过来的人去参加游击队。我就参加游击队了，85 年才回家，在游击队干了 6 年。我们游击队有九个单位，当时我是游击队的班长。我们穿的是便衣，在菁门一带活动，负责排雷、打炮，侦察兵在我们的后面。我大哥的两个儿子，25 岁左右，他们俩去埋雷的时候，被冲锋枪给打死了。罗家坪大战爆发的时候，我们游击队和民兵在下面，正规军在上面。我们一天有十块钱，吃穿都是国家给。我们家是 1980 年落户的，当时国家给分土地，由于我不在家，所以没有分到土地。我们家分得 1 亩田 4 亩地。^①

个案二：杨志明回国经历。草果湾难民杨志明回忆说：

我二哥杨志德随着老村长杨发堂他爹过来得比我们早，当时我还小，并且我妈妈也在那边我就没有过来。直到后来听说要打仗了，当时越南人叫我们下去，我们不想下去，想回到上面老家来，当时村子里跑下去的多一点，跑上来的只有 10 多家。我们是晚上的时候偷偷地跑来的，把牛、牲口赶过来了，粮食拿不来了，晚上 7 点多钟的时候，从罗家坪大山过来，绕了两个大湾、到垭口寨，走了两个多小时才来到这边，来了一年后就打仗了。刚来的时候，我们住老街那上面，国家给我们饭吃，当时吃包谷饭。在老街住一年后，我就被安排到草果湾来了刚到草果湾就分到户，家里分得 7、8 亩地，一亩多到两亩田。^②

个案三：上田房难民陶开明回国经历。陶开明说：

我们是在 1979 年 3 月 27、28 号过来的，之前住在越南河阳省箐门县火烧寨。当时中国和越南发生战争，越南开始赶汉族后来又赶苗族，于是我们兄弟姐妹都跑过来了。我们是晚上偷偷地从罗家坪大山过来的，当时跑出来的有 10 多家。我们从那边

⑤①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上田房小组。

②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③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上田房小组。

④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⑤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过来的时候什么东西都没有拿，当时家里的7姊妹都逃过来了。上面罗廷明是和我们一起过来的，当时我们有亲戚住在上田房，我们就被安排到上田房住，刚到上田房的时候我们就住公家的粮库，以前我们家这里就是粮库。国家还给我们分田，当时田地分一等、二等、三等，在村子里面有地位的分一等，难民分三等。家里有3个人分得了土地，一个人分一亩左右。来到这边不久我就被抽去当民兵，我当了六年的民兵，回来后就一直种地了。^⑥

个案四：老村长杨发堂回忆难民回国情况：

从那边过来的人分两批，汉族人先过来，大概是在72至74年过来的；苗族后面才过来，大概是在77年至79年过来的。中国和越南关系不好后，越南兵开始驱赶中国人，首先是驱赶汉族，把老的都赶出去，年轻的都留下来打仗。16岁以上的年轻人每天要削三根竹子，竹子有3公分宽、十丈高。当时在越南死掉的大部分是老百姓，不去参战的直接杀掉。汉族大都是从小路过来的，下雨小路都被踩垮了，当时他们拉牛拉马，牛马鸡样样都有。过来后，国家安排他们住在老街当地人家里面，他们的牛、马给供销社，标一个价格，登记后把钱返给他们。过来的汉族没呆多久就走了，有些去了镇康农场、耿马农场，有些去了美国，现在茅坪（附近都龙镇的一个村——作者注）还有几家。77年、78年的时候越南兵把苗族要全部撵到内地去，苗族人不愿下去就跑过来了，他们是晚上偷偷跑过来的。过来的苗族人在越南都是基干民兵，其中还有在越南当公安团团长、海关领导的，他们把枪都带过来了，在这边他们又当了游击队（队员）。当时只要在16岁以上并且有能力就得参加游击队，没枪的国家给枪又去打越南。他们刚过来的时候，国家边防部队和公安部队已经到了这里，他们拉牛、马并且扛着机枪。一开始他们住帐篷，半个月后大部分人被调到元江农场了，有些人被分到大队里，每个生产队最多不超过5户人家，田房、草果湾、下金厂、罗家坪、龙山都有。^⑦

由以上4个访谈个案，我们可以看出大部分苗族难民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过来的。由于很多在那边已经置业，因此都是被逼无奈之下才选择回到中国，而当时的中国政府也给了很大的支持。

第四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期。

这一时期的迁徙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和越南边境地带大量土地资源的吸引，一些留居在中国村寨的难民回迁越南。对此，杨发堂说：

龙山有两家姓杨的跑回了火烧寨，有两家去了元江青龙。由于当时分地分得少，有些村子又存在欺负难民的情况。龙山村出去打工的难民，土地就被分割了，难民又不敢跟政府讲。杨光勇姨爹王朝志那时候是龙山队的队长，他就把杨光勇自家开荒的土地和分配的土地都给霸占了，由于越南那边的土地比较多，86年杨光勇就又搬去越南了。^⑧

杨光明也告诉我们：

我大哥杨光财的儿子和我亲二哥杨光华过来这边后又回去了，他们去那边生孩子，那边土地也多，7兄弟的土地够他们整的了。我二哥现在有3个儿子3个姑娘。^⑨

以上难民的历史记忆揭示了近半个世纪的跨境迁徙之历史演变。国际环境、中国两国关系和国家政策、社会政治运动等是

6①笔者于2014年7月22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②笔者于2014年7月22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上田房小组。

③笔者于2014年7月21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7①笔者于2014年7月23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②笔者于2014年7月23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③笔者于2014年7月22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推动难民跨境流动的客观因素，其自身主观能动的选择也是基于对生存安全、资源分配、传统文化、民族认同等因素的考虑。

从源头追溯，留居村寨的难民即是生活在边境一带的边民，他们原来在今天国境两侧自由活动，在近现代民族-国家的边界管理逻辑之下，金厂等地的边民逐渐分别拥有不同的国籍，其流动也更多地受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的影响，对难民身份的界定也是现代民族-国家的产物。从难民迁徙的历史演变看，不管是其迁徙到越南还是回迁中国，他们都是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坚持着对他们而言最优的生存策略。

二、在国家、村寨与家族之间：苗族难民社会关系的重构

以上 4 个阶段的苗族难民流动过程，为我们呈现了部分身处边境地区的苗族人对自身生活的经营策略及其所受到的客观影响。随着难民身份的确定，被安置在金厂村各个小组的难民在中国境内生活了 40 年。在此期间，他们透过诸多活动来实现自身社会角色的调整与社会关系的重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参与中国、越南两边的各类村寨事务

难民对其社会关系的建构，通过家族内部的联络和村寨事务的参与进行表达。难民和其他村民一样履行村规民约，在当地的红白喜事中，践行当地文化规则。对于如何参与村中公共事务，不少人都道出了基本的参与原则。杨光明说：

村里有人去世，全村的人都要参加，每家就出 3 斤豆、10 斤大米、15 块钱、1 捆柴。有人结婚的时候，关系好的人家和亲戚都来参加，一般给 50~100 块钱。我老婆的舅舅和兄弟住在越南，他们过来打工砍甘蔗、做小工以及赶街的时候经常来我这里住，他们也会过来帮我收包谷。他们要过来的时候，都会打电话叫我帮他们找车。在那边结婚、死人、过年、杀猪的时候，我们也会过去，如果只去两三天就走小路去，如果去一个多月就打出国证。现在我们都有越南（手机）卡，他们有中国卡，有手机方便得很，有哪样事情，可以打电话。^①

杨志明的说法与杨光明大同小异：

当时老伴死的时候，村子里每家都送 10 斤米、20 块钱、3 斤豆、1 捆柴，也有其他村的人来玩，他们带点包谷、大米等东西就可以了。有人结婚的时候，一般是亲戚来和村子里的人来，送 70~80 块钱，我家亲戚有姓熊、姓项的。村里选村长的时候，我们也参加。^②

作为年轻一辈，26 岁的杨春陆说：

办喜事、办丧事我们都去，办丧事的时候，我们带 3 斤豆、5 斤米、20 块钱、1 捆柴，办喜事的时候给 50~100 块钱。我们的叔叔辈还在越南，他们住在火烧寨。平时办丧事、喜事，他们也过来，他们那边有大事，我们才过去。平时种地他们不用过来帮忙，家里才有 1 亩 5 分地，有些还是自家开垦的。我们的多索，去年是在越南那边的天雨村举办的。^③

分布在苗族 5 个寨子的难民之间有着地缘和亲缘联系，罗家坪、草果湾、上田房、龙山的难民都说自己是从越南火烧寨过来的。此外，据草果湾老村长杨发堂说，上田房姓陶的难民和自己母亲是亲戚，杨志明亲妹妹又嫁给了罗家坪项家。由此可见，这种亲缘关系尽管受到居住地域的影响，但是在现代通信工具的帮助下，他们依旧保持较为畅通的联络。以亲缘关系为基础构建起来的苗族难民社会网络不仅具有跨村寨特征，同时还有了“跨国”的天然属性。

（二）家族内部的感情联络

在村寨事务与亲缘关系之间，还有一种较为稳固的社会关系模式，那就是苗族的家族制度。家族制度是苗族社会一种普遍存在的制度，它建立在血缘认同的基础上，每个家族都有一个共同的祖先，当地人称为老祖。难民家族内部的联络已经跨越了国界，彼此进行经济文化的往来，具有典型代表的是当地一年一度的家族聚会，苗语称其为“多索”。其加强了同一家族人员之间的联系，增进了彼此的情感。

多索举办时间大多在农历八月、九月、十月，具体时间在哪一天，由各家族内部协商决定。多索节大致可分为四个步骤：“璐索”“斲索”“超索”“佐索”，它是家族兄弟畅谈友谊，促进团结和谐的聚会，因此流传几千年、久盛不衰。^④

据金厂村的熊主任介绍，“多索”是苗语的汉译，多在苗语里是砍的意思，索在苗语里是雷的意思，多索就是砍雷公，操办多索的师傅称“又说”。它是一个姓氏并且同为一个老祖的人一年一次的集会，这是我们的民族规矩，它象征着家族团结，兄弟同心。主要是为了统计下我们家族还有多少户、多少人，有威望的长辈还会强调一些和传统文化有关的事情，比如我们家族的风俗习惯需要重整，人死了要怎么处理等等，在当天不能烧粑粑吃。

金厂村熊家的多索是在农历八月十九日举行，在聚会当天，我们就确定来年要举办多索的人家。一般是自己报名的，然后征求大家的意见。假如没有人吭声，老人就根据年龄来指定。在举办多索这天，不管再忙都要去参加，去年熊家是在罗家坪举办的，总共有 300 多人，越南那边的亲戚都过来了。^{⑤*}

迄今为止，金厂镇、都龙镇一带苗族村寨绝大多数都依旧举办多索。不同家族透过这一聚会来实现家族内部的凝聚，并以此更好的联系身处越南的“兄弟”。与此同时，通过举办家族聚会，也表现不同姓氏苗人的远近亲疏，实现了一种社会“差序格局”传统的延续。这对于为数不多的难民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确认自身身份的方式。

（三）生计方式的开拓与差异

现如今，随着社会的发展，难民生活条件与其它村民并无差异，他们靠种植甘蔗等作物、发展养殖业、外出打工等获得收入来源，同时政府提供的住房补贴、低保、难民补贴等为他们减轻了生活负担。据学者调查，1986 年，该地区住房还十分简陋，“大部分人畜共居的 3814 格房屋中，草房有 2099 格，占 55%。目前还有 37 户没房住，暂住亲人家。”^①现在他们基本上盖起了砖瓦房，经济条件普遍高于他们生活在越南的亲友。

难民陶开明家种植 6 分地的甘蔗、1 亩地的玉米，儿女外出打工。他家砖瓦房子是 2013 年修的，国家提供了 4 万的住房补贴。同时他还有 1634 元的民兵补贴，有 3000 多的难民低保，此外，一人一年有 1200 元的老保。^②

罗廷明家种 2 亩甘蔗地 1 亩玉米，纯收入约有 4100 块钱。政府给予的房屋补贴有 1300 块砖，1000 片瓦，没有难民低保，但家里 6 个人有低保，每年有 7200 块钱。此外，每年还有 580 元的养老保险。家里的收入主要靠孩子的打工和国家补贴，他的一个弟弟在中学当校长，一个弟弟在兽医站工作。^③

随着当地社会的发展以及政府加大对边疆人民的补助，边民包括难民的生活水平不断的再提高。而住在山脉另一边的越南人却相对落后，许多越南人来中国打工，从事砍甘蔗、种植三七、建房子、修路、挖矿等工作，获得经济收入。同时，他们也在边境中国集市上把自家的特产廉价出售给中国商人，再购买他们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品。

⑧①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②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③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罗家坪小组。

④马关县苗族学会. 马关苗族[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9:161~162.

⑤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金厂村委会。

出于两边经济条件的反差，使得难民普遍反映“这边要比那边好”，他们对中国的认同建立在自发性的经济比较之上。陶开明说：“这边政策好，国家给补贴，即使田地少也有饭吃”。^④罗廷明说：“这边要好得多，要什么有什么，他们那边生活比较苦，通往家里的路都还是泥巴路。”即便是家境相对贫寒的陶开王也不想再回到越南，他说：“现在打死我也不回越南了，那边生活太差，这边要好得多，这边国家给补贴，还有低保。”^⑤

由此可知，中国与越南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导致身处中国边境地区的苗族难民看到了自身的优势，从而更加坚信当初选择回到中国来的决定是正确的。从村寨事务的参与、家族活动的组织与实践及生计方式的拓展，我们可以看出近几十年来归国苗族难民在重新确认自己的社会身份，重构新的社会网络过程中，也不断地提升了自身的生活水平。透过频密的往来，他们在重新融入地方生活的同时，也意识到了身处两个国家所带来的不同发展水平，客观上促进了其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与自身生境的肯定态度。

三、结 语

正如引言部分所揭示的那样，中越两国边境地区在一百多年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两个国家都遭受过西方殖民者的冲击，同时也通过自身努力完成了走向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历程，形成了彼此独立又唇齿相依的国家关系。

在此过程中，边境地区作为各种力量博弈的场所，经历了由松散管理向现代规范化边界管理过程的转变。就本文所探讨的金厂一带地区而言，其在雍正初年经历了边界争端之后，一直处于越南的实际控制中，但在清末中法越南勘界过程中再次划归中国所有。由此我们可以想见，生活于斯的边地居民从一种自由流动的状态逐渐纳入现代国家边界管理体系之中。

我们根据仅有的一些口述材料所揭示的苗族难民流动之 4 个历史阶段，清晰地反映了国家力量与个体能动性之间存在的巨大张力。在多数情况下，边地居民的流动选择以生存境况为主要参照。但在越南排华等特殊历史时期，边地居民则成为战争的牺牲品。伴随两国关系变化而产生的难民群体，既体现了这种一衣带水的关系，同时也因难民群体的存在而让我们观察到身处不同国家给原本属于同一群体的人群带来的诸多影响。

尽管迄今为止，生活于边境地区的苗族难民仍与越南那边的亲友往来频繁，但是已经无法改变身为两国国民的事实。如此一来，跨国交往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确认与维系，同时也成为观照彼此生活的重要纽带。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原本只是一个普通边地人群的难民，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被赋予国家的象征意义之后，成为我们探讨边地人群生活逻辑与认同取舍的重要对象。金厂苗族难民流动的不同历史阶段，既是国家力量深入地方的一种反映，同时也是身处边地的居民形塑自我与群体认同的重要维度。

通过结合田野材料和文献材料，我们能够看出中越边境地区难民流动的整体情况及其过程。在此其中，我们获得两个重要的启示：一方面，中越边境跨国族群的研究既是民族研究的重要部分，同时也是作为国家建设研究的重要部分，在倡导“边民本位”的当下，如何从历史中获得更多启示，以在国家边疆建设中为边民的合法、合理活动提供更多制度便利，是我们需要应对的问题。另一方面，难民作为边民的一种，提醒我们看待边疆人群时，不仅需要从民族属性进行观察，探索民族身份对于边疆管理的作用与限度，还需要从不同人群的政治经济身份差异出发，为更多拥有不同身份的人群提供言说自我与价值实现的渠

9①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之马关县金厂区苗族社会调查[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52.

②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上田房小组。

③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④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⑤笔者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访谈，地点：马关县金厂镇金厂村草果湾小组。

道与平台。就此而言，边民的跨国流动既是一种国家视角下的人群往来方式，也是我们从“边民本位”重新理解多样边疆的有效切入点。唯有从更为立体的层面看待边民的流动，我们才能在边疆开发与建设过程中提出更加具有可行性的行动方针。